

八、民國 97 年立法委員候選人林○○賄選案

(一) 案情摘要

民國 97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○德為期順利當選，竟基行賄之犯意聯絡，於 96 年 11 月 10 日，要求時任花蓮縣議員林○輝應使其輔選之花蓮縣萬榮鄉地區，可使林○德獲得 1000 票之選票。林○德並分別指示其助理黃○○將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、45 萬元之現金，交付予林○輝，並約定每票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價格，約定投票支持林○德，林○輝隨即與其助理簡○○，將上開賄款交付予萬榮鄉鍾○○等鄉民代表，向投票權人行賄。本案經長期監聽、埋伏，終於順利偵破，扣得行(受)賄金額共計 60 萬餘元。

由於本案涉案人數眾多，檢、警首次動用警車進入萬榮鄉紅葉村沿街進行廣播，呼籲收賄之投票權人出面自首，有人戲稱等同「滅村」。偵查結果，涉嫌收賄的村民多達 316 人，考量收賄村民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由檢察官分別以職權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縣議員林○輝等 49 人依法**提起公訴**。立法委員候選人林○德因另涉他案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經送併案審理，最終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。檢舉人並因此獲得 1000 萬元之檢舉獎金，打破本署發放檢舉獎金最高金額之紀錄。

(二) 媒體報導





(三) 檢察官起訴書及本案卷宗



林○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檢察官起訴書、移送併辦意旨書、緩起訴處分書



林○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歷審卷宗（共計 83 宗）